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杭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9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程龙超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决定在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华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贸易”)(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杭州贸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公司控股。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50万元,持有杭州贸易70%的股权;程龙超拟以现金出资150万元,持有杭州贸易30%的股权。

2、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杭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本次公司在杭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程龙超,男,中国籍,1964年出生,住址:安徽省利辛县程家集镇程集村。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统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5、经营范围:畜类产品(鲜品、冻品)批发、零售。
6、营业期限:长期
7、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50万元,持有杭州贸易70%的股权;程龙超拟以现金出资150万元,持有杭州贸易30%的股权。

以上各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程龙超

(一)目标公司

甲乙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杭州华统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畜类产品(鲜品、冻品)批发、零售。

(二)投资安排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双方以现金出资。其中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70%;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0%。双方负责在2020年6月30日前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双方应协商一致同步出资,确保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保持一致。

(三)管理安排

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乙方担任,其中执行董事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委派。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由甲方委派。

(四)合作双方权利与义务

协议双方按约定出的资金额及形式、时间投入认缴出资,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协议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未按本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额的,违约方应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千分之一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直到出资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时,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注册资本30%的违约责任,并向目标公司赔偿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本协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开拓公司产品市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公司本次拟在杭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合并范围。通过本次投资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宽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范围,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斷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程龙超共同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科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统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2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其中朱华荣先

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统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20年2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7名激励

对象授予1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4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传动”)拟向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共33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18年12月22日和2019年0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9年0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控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01月12日、2019年0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07月23日、2019年08月24日、2019年09月21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0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2019-057、2019-070、2019-

078、2019-082、2019-096、2020-00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经实施完成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以下事项:

1、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

2019年05月20日,台冠科技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018669),33名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台冠科技89.6765%股权过户至蓝黛传动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后,蓝黛传动持有台冠科技99.67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05月2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9年05月21日止,台冠科技股东深圳市中远智控控股有限公司等已分别将持有的台冠科技股权过户给公司,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控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60,230,197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481,597.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1,481,597.00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05月2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深圳市中远

智控股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的60,230,197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限售股份已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该等股份已于2019年0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台冠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相关约定,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05月31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08月31日至2019年05月31日,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9年06月28日出具了《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审[2019]359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955,731.04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过渡期目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后续尚需实施完成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5、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尚需按照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公司能否在有效期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抓紧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101,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5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核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号),公司于2017年2月向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及美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3家公司定向发行78,280,042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日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锁定期安排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份数(股)	限售期(月)	上市流通日
1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	44,101,433	36	2020年2月21日
2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7,783,902	12	2018年2月22日
3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6,394,707	12	2018年2月22日
合 计		78,280,042	/	/

注:第一批2家认购对象——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所持限售股因2018年2月19日至2018年2月21日为法定节假,已顺延至2018年2月22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五)股本变动情况

经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8,325	1.01	85,118,367	11.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008,615	98.99	668,008,615	88.70
三、股份总额	674,846,940	100.00	753,126,98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101,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58%。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	限售股份持	持有有限售	本次可上市	本次可上市	本次可上市	本次可上市	本次可上市	质押的份
号	有人名称	股份数(股)	流通 通 股	流通 通 股	流通 通 股	流通 通 股	流通 通 股	数(股)
1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	44,101,433	44,101,433	86,4115	6,2814	5,8558	202,216,327	
合 计		44,101,433	44,101,433	86,4115	6,2814	5,8558	202,216,327	

(五)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44,101,433股,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做出的承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限售解除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36,508	6.78	6,935,075	0.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000,474	93.22	746,191,907	99.08
三、股份总额	753,126,982	100.00	753,126,982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机构对中关村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3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等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说明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及中层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计划在2019年08月1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低于6元/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层拟以“千百十”增持股份。

截止2020年2月18日该计划阶段性完成,现将相关董监高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人	现任职务	增持前		计划增持股数	实际增持股数	增持后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殷航俊	总经理	0	0	>=100万股	1,000,000	1,000,000	0.0874
俞元洪	总工程师	0	0	>=10万股	100,000	100,000	0.0087
王志强	监事	0	0	>=10万股	100,000	100,000	0.0087
张晨旺	董事	0	0	>=100万股	1,189,400	1,189,400	0.1039

二、其余人员增持结果和特别情况说明

根据当时增持计划约定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以下人员因为辞职、组织架构调整及工作岗位调整,丧失主体身份,故未继续参与增持计划。现将相关人员的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人	时任职务	增持前		计划增持股数	实际增持股数	增持后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傅成荣	董事长	13,941,840	1.22	>=100万股	668,700	14,610,540	1.28
陈祖良	董事	0	0	>=100万股	0	0	0
陈辉	董事、总经理	50,000	0.004	>=100万股	0	50,000	0.004
傅建江	副总经理	0	0	>=100万股	465,600	465,600	0.0041
钱浩	副总经理	0	0	>=100万股	70,000	70,000	0.006
卫卫军	副总经理	0	0	>=100万股	0	0	0
胡海超	市场部部长	2,700	0.0002	>=10万股	0	2,700	0.0002
陶伟军	财富部部长	0	0	>=10万股	0	0	0
赵浩	市场部部长	0	0	>=10万股	0	0	0
王可飞	财富部部长	6,500	0.006	>=10万股	20,000	26,500	0.0023
李斌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5,900	0.005	>=10万股	32,400	38,300	0.0033
郑浩东	行政部副部长	0	0	>=10万股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上述增持计划的结束不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监高和员工增持公司股票是个人行为。公司也将积极辅导董监高及员工依法依规增持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25,601,196.01	911,694,056.17	45.40
营业利润	87,370,272.46	83,959,125.53	4.06
利润总额	88,426,969.15	83,761,088.89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11,583.96	49,761,232.44	1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5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9.01%	0.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5,254,887.40	1,040,782,930.10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8,224,557.57	580,920,943.79	13.31
股本	142,701,230.00	84,223,900.00	6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1	4.06	13.55